|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承接的行政职权清单（共8项）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 原审批  部门 | | 承接部门 | | 备注 |
| 1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市审批局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  |
| 2 |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市审批局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  |
| 3 | 取用水计划审批 | 其他权力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资源〔2018〕347号） | | 市审批局 | | 下放至县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 | | 对应晋政发〔2021〕2号文件下放。市管用水用户取用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 |
| 4 | 医疗广告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八条 | | 省卫健委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 监管部门包括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
| — 3 —  5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 省卫健委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 监管部门包括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
| — 4 —  6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 | 市审批局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7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 市审批局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 晋政发〔2021〕48号文件要求，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 |
| 8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市审批局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 |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部门。 | |